**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教育考试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地点：**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2）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45万元**；

（3）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以后，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于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4）工期：**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学校根据校内情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国庆期间作业。**

（5）质量要求：**合格；**

（6）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①本工程供应商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复印件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供应商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提供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3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⑨自2022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⑩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⑪自2024年04月01日以来，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⑫自2019年07月0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0 月 25日至2024年 11月4 日；

（2）地点：本项目代理机构；

（3）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18号二楼203室 电话：1386194306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日4日14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18号二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南通市教育网** 发布。

**7、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22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18号二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桑工

电话： 0513-83549308 电话：138619430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21679187@qq.com